附件1.

2024年大理州科技计划科技人才与平台专项人才类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总体目标、任务和绩效目标

为深入实施人才兴州战略，贯彻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方针，打造校企合作示范项目，发挥典型引路作用，推动我州人才工作创新发展。围绕“打造一个人才示范项目、建设一处产才融合示范点”目标，着力推动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，通过实施项目，提升高校、科研院所成果转化能力，增强企业“产学研”合作水平，产才融合服务现代产业发展。

二、申报方向设置及立项总体要求

人才类科技计划项目拟重点支持州内科技型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共建科技研发平台、开展产业技术协作攻关、联合培养实用人才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。

立项总体要求：申报项目原则上要求达到或高于所有基本指标，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。

三、重点支持内容和指标

人才类科技计划项目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企业应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，合作单位为国内高校、科研院所，合作单位专家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，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，年龄不超过50岁，能够组织3-5名本科以上成员的团队做好服务工作，州内高校、科研院所专家获得省两类人才或培养对象认定的优先支持。

（二）合作内容应包括：帮助企业制定创新规划，系统梳理企业创新需求，完善创新组织管理机制；帮助企业针对关键技术难题开展联合研究攻关，推动高校、科研院所相关研究成果在企业转化，指导企业申报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；指导企业建设各类科技创新平台。

基本指标：高校、科研院所专家到企业服务时间不少于30个工作日/年，帮助企业人才建立一支人才团队，转化高校、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不少于1项，组织企业实施1项自立科技项目。